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開課、排課作業要點

111年02月15日 課程委員會新訂通過

111年02月22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標準化教師之開課和排課作業及程序，依本校開課、排課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安排之相關依循要點。
2. 每學期新開或連續三年未開設之課程，應檢附課程大綱，提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3. 每學期教務處訂定排課開始日之前，由系辦預先調查預定開授之課程、時數及限選條件，並經授課教師確認後，始得開始正式排課。
4. 若有授課時段或教室安排衝突時，必修課程優先安排為主。
5. 大學部選修及大碩合班課程之限選人數設定，至少應以一個班級50名修課人數為原則。
6. 為維護老師休假權益，同時不損及學生的受教權，大學部必修課程單一授課老師不得連續授課超過7年。
7. 本系專任教師除年滿60歲以上之教師，每學年至少須開授一門三學分的本系大學部課程(不含大碩合班課程)。
8. 每次開授大碩合班課程都須檢附說明開課原因，若非必要請依大學部或研究所二學制分別開設課程。
9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10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